

臺南市 106 年度分區特教中心特教研習實施計畫一

如何引導特殊兒童做情緒管理之研習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 臺南市 106 年度分區特教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對特教專業知能之認知。
- (二) 透過實例引導，鼓勵教師能投入特教專業知能教學行列。
- (三) 經由個案分享與討論，提升教師對特殊兒童情緒管理之知能及有效之師生互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三 13:30~16:30）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大橋國小一樓視聽教室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。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由教育局公告轉知各相關單位，並請參與人員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逕完成下列報名程序。
- (二) 請上[特教通報網](#)登錄報名，報名人數 100 人，承辦學校保留名額 30 位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6)2033001 轉 713、746 聯絡人：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
十、活動時間與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備註
13:20~13:30	報到	本校一樓視聽教室	
13:30~16:30	講題：如何引導特殊兒童做情緒管理 講師：蔡明富 教授 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教中心主任)	本校一樓視聽教室	外聘講師
16:30~16:35	綜合討論	本校一樓視聽教室	
16:35~	賦歸		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登錄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允公（差）假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攜帶環保杯。

十二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 106 年度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獎勵：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